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原告 譚小娟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愛立霸樂器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駿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,909元（含職業災害補償9,728元、勞動能力減損1,227,181元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